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公示稿)

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辊压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广西玖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7172895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o14ad0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辊压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改装汽车制造; 低速汽车制造; 电车制造;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广西柳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3MAA7WPK707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柳能能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柳能能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柳能能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广西柳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5NYCC286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东	08354543507450063	BH007064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甘景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2337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西柳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5NYCC286）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汽车零部件辊压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东（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8354543507450063，信用编号BH00706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甘景艳（信用编号BH012337）（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广西柳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9272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8354543507450063  
File No.:

姓名: 李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2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8年0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项目厂界北面



项目厂界西面



项目厂界南面



项目厂界东面



项目场址现状

项目场址及周边环境现状图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2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0
六、结论 .....	53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现状图

附图 4 项目在柳州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位置图

附图 5 项目在柳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柳东新区）中的位置

附图 6 项目在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 7 附图项目与花岭片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2023 年）

附图 9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明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项目研判初步结论

附件 6 《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技术论证意见》

附件 7 项目引用的监测数据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辊压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10-450211-04-01-21200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车园纵六路2号2#车间		
地理坐标	(109度33分37.872秒, 24度24分59.891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柳东新区发改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3.0	施工工期	2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目前已安装好设备, 在调试中; 无被环保投诉及处罚情况。	用地面积(m <sup>2</sup> )	863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 规划文件:《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 (2) 审批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3) 审批文件及文号:2011年1月31日《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获得自治区人民政府原则上通过。		
	(1) 规划文件:《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控制性详细规划》 (2) 审批机关:柳州市人民政府 (3) 审批文号:(柳政函(2021)14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 规划环评名称:《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2) 审查机关: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3)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桂环函(2012)1294号)。 2019年5月,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编制完成了《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通过技术审查。		

(1) 与《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柳州市柳东新区规划范围 13.73 平方公里，北起北环高速路，南面和东面紧邻自然山体，西至湘桂铁路线。片区的功能定位为：柳东新区汽车零配件产业生产基地，中小型企业科技研发孵化基地，主要承担工业、物流、科技研发职能，同时为企业及创客提供如居住、办公、商业、医疗、教育、娱乐休闲等配套服务。

规划结构概况为：一心、两轴、四片区。一心：即一个片区级中心，沿莫道江两岸设置片区公共设施服务中心，主要以服务于居住区居民的商业、医疗、学校、办公等为主，并结合片区级中心设置如社委会、市场等公用设施以满足周边居住用地的需求。两轴：即一主一副两条发展轴。沿纬三路布置片区东西向主要发展轴线，向西发展片区商业办公服务中心，沿轴方向集中布置服务于居住区的商业、体育设施用地以及以汽车贸易为主的旅馆服务业用地，向东发展汽车零配件工业生产基地以及工业区服务中心；沿龙岭大道为规划区次要发展轴，主要为交通运输性轴线，将花岭片区与汽车城北部整车生产区以及南部职教园、汽车贸易展览区等大型公共中心联系起来。

四片区：分别为“商业办公居住片区”、“仓储物流片区”、“汽车零配件工业区”、“自然生态景观片区”。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为汽车配件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位于柳州市车园纵六路 2 号 2#车间，所在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7），满足《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

(2) 与《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根据《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14 号），要求实施五年以上的产业园区规划，应组织开展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已编制《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报批稿）。

项目与《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规划环评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定位	以汽车整车和零配件生产为主导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	相符
2	准入	具备符合国家要求的生产技术水平进驻的工业企业必须符合我国环境保护	项目所使用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条件	要求, 优先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 其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杜绝国内外工艺落后, 设备陈旧及污染严重的项目进规划区。现有企业需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要求以上, 否则要加以整改。		
		采用符合国家要求的环境保护技术进驻的工业企业应采用符合国家要求的环境保护技术, 特别是使用国家推荐的环境保护技术, 优先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若国外有更加成熟可靠的环保技术和装置, 应考虑同时引进相应的环保技术和设施, 其技术、经济指标应纳入引进合同, 以确保达到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凡不能采用符合国家要求的生产技术水平和环保技术的项目, 一律不予引进。进规划区企业排放的“三废”必须达到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符合《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要求,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符
		具备符合国家要求的环境管理水平进规划区企业应具备符合国家要求的环境管理水平, 优先考虑具有良好的、符合国际标准 ISO14000 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的企业。	企业设置安全环保科, 项目企业不进行 ISO 审核。	相符
		采用有效的回收回用技术。入驻企业应尽可能采用有效的回收回用技术, 包括余热利用、各种物料回收套用、各类废水回用等。	项目不涉及物料回收, 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相符
		入驻企业应符合所在片区产业定位, 最好能利用工业区内其它企业的产品、中间产品和废弃物为原料的, 或能为其它企业提供生产原料, 构成“产品链”、能实现“循环经济”的项目。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为汽车整车制造提供产品, 符合《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产业定位。	相符
		清洁生产水平进驻工业区的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符合国家要求的水平以上。现有企业应进行清洁生产审核, 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符合国家要求水平以上, 达不到的应加以整改。	本项目清洁生产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相符
		3 工业 发展 负面 清单	不符合入园产业定位、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 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污染排放较小。
	污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项目。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 通过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输送至官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相符
	污染物无法达标排放或工业区发展过程中环境容量不能接受的。		经计算, 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相符

		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或生产规模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或行业规范的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本）》。	相符
		规划禁止制浆造纸、冶炼等行业进驻，现有此类企业要逐步实施搬迁，在搬迁前要加强环境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不得实施提升产能等扩建工程。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所列禁止行业。	相符
		制糖、化工等行业非规划主导产业，规划亦不禁止，此类企业在符合规划前提下可予以保留，但要不断加强管理，提升生产技术和污染治理水平，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与规划主导产业无关的化学品行业，建议转型或搬迁。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属于规划主导产业。	相符
		引进项目要严格环境准入，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充分考虑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础上，严格引进涉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项目，不得引进区域环境无容量的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	相符
		国家命令淘汰、禁止建设的、列入国务院清理整顿范围、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项目严禁进入工业区。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本）》。	相符
4	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	简化环境现状调查：大气、地面水、地下水、生态和土壤的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环境现状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相关要求执行。	相符
		简化工业区环境容量、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置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输送至官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进入官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见第四章节。	相符
5	评价结论	广西柳州汽车城目前已入驻企业产业与规划产业定位基本相符，区域环境质量总体能够达到相应功能要求，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环境管理体系有待完善。总体来看，规划实施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未超出规划环评预测结果，采取的措施可行有效，未对区域环境造成恶化，规划区规划执行情况总体较好。规划区后续发展与其他相关规划相互协调，区域仍有足够的环境容量供后续发展，大多数公众对规划园区的发展持支持态度。规划区在后续开发建设中需要进一步落实原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园区产业定位中的汽车零配件产业，营运过程项目废水、废气均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	相符

	<p>的要求,并按本报告书所提的调整建议解决规划区现状及下一步开发建设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园区基础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加强环境管理体制,确保规划区基础环保设施有效运。在采取并落实相关保护措施后,园区三废污染能得到全面控制,工业污染达标排放,环境噪声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区域环境能够满足功能要求,可以实现规划区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可持续发展。</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生产过程所用的设备未列入国家淘汰类和限制类生产装备及产品目录，属于允许类生产工艺装备及产品；且项目已在柳东新区发改备案成功，项目代码为：2310-450211-04-01-212006（详见附件 2）。</p> <p>综上，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p> <p><b>2、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项目选址位于柳州市车园纵六路 2 号 2#车间，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生产项目，属于汽车配件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且项目已在柳东新区发改备案成功，项目代码为：2310-450211-04-01-212006（详见附件 2）。</p> <p>根据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且 5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p>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p> <p><b>3、项目与《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相符性分析</b></p> <p>（1）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p>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车园纵六路2号2#车间，根据项目智能研判报告（详见附件7），项目位于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内，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5020320002。本项目与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项目与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5020320002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2、禁止引入制浆造纸、冶炼行业，现有的不得实施产能扩建，逐步实施搬迁。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涉及。	相符
				3、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得扩建，远期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滨江居住带北部靠近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区域，在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搬迁前暂不开发。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能效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相符
				6、园区周边1公里范围内临近生态保护红线（柳江-黔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	本项目1公里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柳江-黔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	相符

				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推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强化企业精细化管控、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以及高效治污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无喷涂工序。	相符
				2、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涉及。	相符
				3、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在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输送至官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相符
				5、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环 境 风	1、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	本项目将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	相符

			险 防 控	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与鱼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有效衔接。	
			2、涉重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项目所使用工艺、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相符	
			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相符	
			资 源 开 发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	项目生产工序均采用电能，不涉及燃料。	相符

(2)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根据《广西生态保护禁止事项清单（2022）》，项目不属于禁止事项。项目位于柳州市车园纵六路2号2#车间，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案》（2024年4月），鱼峰区未划入该方案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城市。

且根据《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对于达不到入园企业要求的建设项目禁止入驻工业区。主要体现为：

- ①不符合入园产业定位、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工业项目。

②污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项目。

③污染物无法达标排放或工业区发展过程中环境容量不能接受的。

④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或生产规模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或行业规范的项目。

⑤规划禁止制浆造纸、冶炼等行业进驻，现有此类企业要逐步实施搬迁，在搬迁前要加强环境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不得实施提升产能等扩建工程。

⑥制糖、化工等行业非规划主导产业，规划亦不禁止，此类企业在符合规划前提下可予以保留，但要不断加强管理，提升生产技术和污染治理水平，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与规划主导产业无关的化学品行业，建议转型或搬迁。

⑦引进项目要严格环境准入，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充分考虑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础上，严格引进涉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项目，不得引进区域环境无容量的项目。

项目为汽车辊压电池盒横梁等，属于汽车零部件，因此，项目符合广西柳州汽车城规划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入园的工业项目”及“禁止入园的工业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

#### 4、项目与“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本项目位于柳州市车园纵六路2号2#车间，根据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详见附件9），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用地规划，项目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建设符合“三区三线”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广西玖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租赁柳州启顺车业有限公司现有闲置钢架厂房建设汽车零部件辊压线建设项目。项目已在柳东新区发改备案成功，项目代码为：2310-450211-04-01-212006（详见附件 2）。</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分类管理要求，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项目概况</b></p> <p>（1）项目名称：汽车零部件辊压线建设项目</p> <p>（2）项目性质：新建</p> <p>（3）建设单位：广西玖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p> <p>（4）建设地点：柳州市车园纵六路 2 号 2#车间，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 度 33 分 37.872 秒，北纬 24 度 24 分 59.891 秒。</p> <p>（5）投资：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0%。</p> <p>（6）行业类别：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p> <p>（7）占地面积：8630m<sup>2</sup>，租赁建筑面积 4630m<sup>2</sup>，空地面积 4000m<sup>2</sup>。</p> <p>（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工作时间为 8：00-12：00，13：00-17：00。其中焊接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300h，其他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400h。</p> <p>（9）四至关系：项目南侧为车园南路、西侧为柳州启顺车业有限公司厂区、北侧为广西桂玻节能公司，东侧车园纵六路（隔路为柳州六和方盛工业有限公司），四至关系详见附图 3。</p> <p><b>3、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b></p> <p>公司位于柳州市车园纵六路 2 号 2#车间，建筑面积 4630m<sup>2</sup>，投资 1000 万元，</p>
------	---

通过新购 4 条辊压线、4 台激光焊接机、2 台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15 台冲床等及其他辅助设备，建设 4 条汽车辊压电池盒横梁生产线，产品主要为上汽通用五菱等企业配套。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年产汽车电池盒横梁 200 万套生产能力。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栋，单层，H=16m，半封闭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为 4630m <sup>2</sup> ，地面硬化，内设原料区、开卷区、辊压成型区、焊接区、切割区、打磨区、冲床区、拉弯区、钻孔区和半成品区、成品区等，年产汽车电池盒横梁 200 万套		
辅助工程	原料区	占地面积为 500m <sup>2</sup> ，位于生产厂房内		
	半成品区和成品区	占地面积为 600m <sup>2</sup> ，位于生产厂房内		
	办公区	占地面积为 600m <sup>2</sup> ，位于生产厂房内		
	门卫	占地面积为 30m <sup>2</sup> ，位于生产厂房内		
	运输	原料和成品均由汽车进行运输		
公用工程	供电	当地电网供给		
	供水	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输送至官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雨水经雨水明沟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环保工程	无组织	焊接烟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	
		切割粉尘		
		打磨粉尘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输送至官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设备保养	
	固废	一般固废	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焊渣、废包装材料、切割、打磨边角料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面，占地面积为 20m <sup>2</sup> ），定期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废布袋	废布袋由厂家在更换时回收，不在厂内贮存
		危险废物	含油金属碎屑经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后直接外售给金属冶炼厂用于金属冶炼 废切削液桶、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面，占地面积为 10m <sup>2</sup> ），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4、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规模	备注
1	汽车电池盒横梁	200 万套/a	/

####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辊压线	/	4 条	
2	激光焊接机	10kW	4 台	
3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30kW	2 台	机器人焊接工作站
4	拉弯机	30kW	3 台	
5	冲床	250T	15 台	
6	空压机	37kW	2 台	
7	双头锯	/	1 台	
8	等离子切割机	167mm/s	1 台	
9	上料机	/	6 台	
10	制管线	/	1 条	
11	钻机	600r/mim	1 台	

#### 6、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用量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用量一览表

类型	原材料名称	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原辅材料	钢卷	3000t/a	300t	外购
	焊丝	1.0t/a	0.5t	袋装；外购
	二氧化碳	0.5t/a	0.2t/a	罐装；外购
	切削液	0.60t/a	0.2t	桶装；外购
	机油	0.50t/a	0.20t	桶装；外购
能源	水	605.40m <sup>3</sup> /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电	96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提供	

切削液 (cutting fluid, coolant) 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本项目使用透明水溶性切削液，主要成分为乙二醇、四硼酸钠、偏硅酸钠、磷酸钠等。

#### 7、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可满足项目用水需要。项目用水主要为切

削液调配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明沟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①切削液调配用水及排水

本项目切削液原液使用量为 0.60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按照切削液与水 1:9 的比例调配，则切削液调配用水量为 5.40m<sup>3</sup>/a。切割设备自带切削液循环槽，切削液经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但长期使用，冷却和润滑性能下降，微小杂质也越积越多，并伴有发黑现象，因此需定期更换切削液（每年更换一次）。切削液在循环使用过程中因蒸发或被工件带走等损耗量约占 90%，则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60t/a，采用切削液废空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②员工生活用水及排水

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并结合经验，不住厂工人按 50L/人·d 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0m<sup>3</sup>/d（600m<sup>3</sup>/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80%计，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量为 1.60m<sup>3</sup>/d（480m<sup>3</sup>/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输送至官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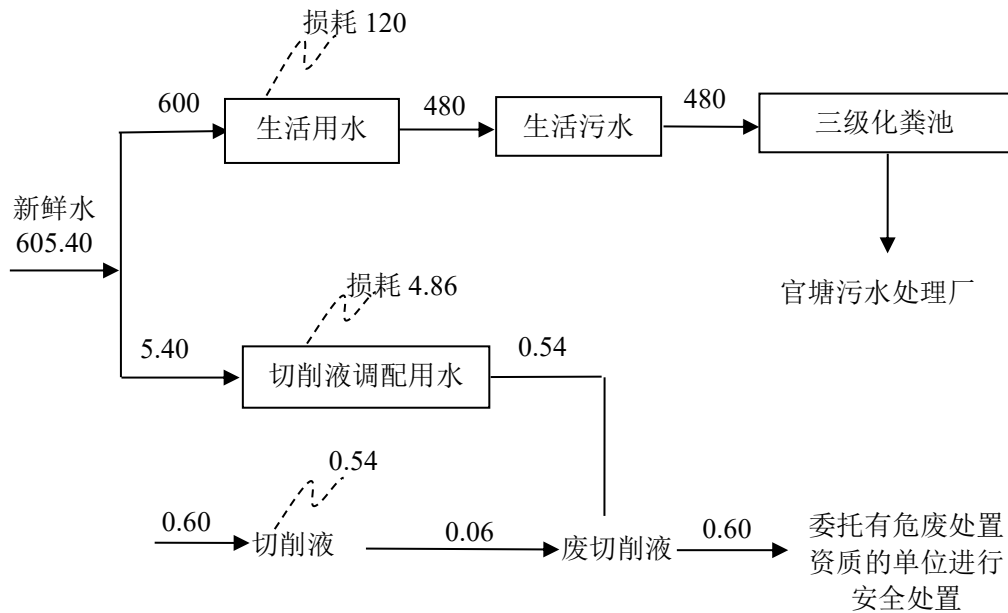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 (m³/a)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供电有保障，厂内不配备柴油发电机。

8、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柳州启顺车业有限公司现有闲置钢架厂房进行建设，内设原料区、开卷区、辊压成型区、焊接区、切割区、打磨区、冲床区和半成品区、成品区等。其中原料区开卷区和辊压成型区位于厂区东面，焊接区和冲床区位于厂区北面，钻孔区和拉弯区位于厂区南面，切割区和打磨区位于厂区西北面，半成品区和成品区位于厂区西南面，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面。项目布局基本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 施工期

项目租赁柳州启顺车业有限公司现有闲置钢架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将生产设备安装并进行相应调试即可投入试生产，因此不再对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进行评价。

(二) 营运期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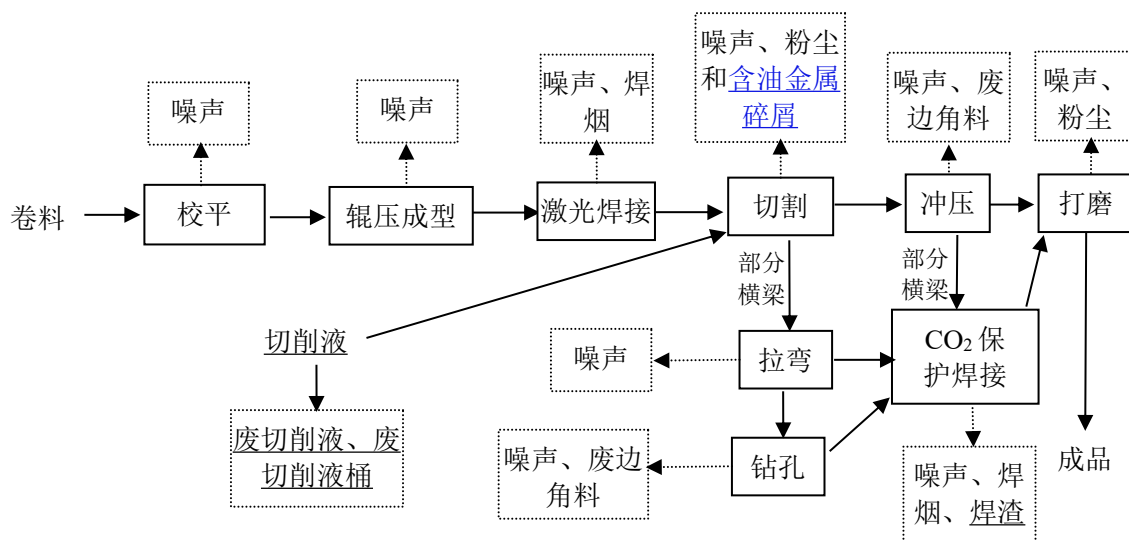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1) 卷料校平：对钢板卷料进行开平校正，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2) 辊压成型：将校平的钢板送到辊压生产线进行辊压成型，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3) 激光焊接：激光焊接是一种利用高能量密度激光束作为热源，使材料局部熔化并冷却凝固，从而实现工件连接的先进焊接技术。激光焊接机通过输出的激光束即光学系统（反射镜、光纤、聚焦镜）传输并聚焦到待焊接的工件接缝处连接。激光焊接不需要焊条（丝）和助焊剂，因此产生的焊烟较少。

项目将辊压成型的钢板送到自动激光焊接线进行焊接，此过程会产生极少量焊烟和噪声。

(4) 切割：将焊接好的钢材按需要的尺寸进行切割（项目采用等离子切割机进行切割）。项目切割过程添加切削液进行冷却。由于切削液使用量较少，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忽略不计。此过程会产生噪声、粉尘和含油金属碎屑。

(5) 冲压：将切割好的钢材进行冲压打孔加工，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和废边角料。

(6) 拉弯：部分横梁需经拉弯机进行拉弯加工，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7) 钻孔：部分横梁需经钻机进行钻孔加工，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和废边角料。

(8) CO<sub>2</sub> 保护焊焊接：部分横梁需经 CO<sub>2</sub> 保护焊进行焊接。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焊接烟尘和焊渣。

(9) 打磨：将冲压（焊接）好的钢材进行打磨，去除毛刺后即得成品，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和粉尘。

项目焊接烟尘、切割粉尘和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引入 1 套布袋除尘装置（TA001）进行处理后，直接无组织排放。

## (2) 产污环节

表 2-6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生装置/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焊接、切割和打磨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输送至官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设备保养
	固废	冲压、钻孔	废边角料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焊接	焊渣	
		原料拆装	废包装材料	
		布袋除尘装置	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到的粉尘	废布袋由厂家在更换时回收，不在厂内贮存
			废布袋	
		切割	含油金属碎屑	经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后直接外售给金属冶炼厂用于金属冶炼
			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	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设备保养、维修	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办公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项目租赁柳州启顺车业有限公司现有闲置钢架厂房进行建设，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柳州启顺车业有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该公司原来生产线已拆除，生产设备已全部搬迁，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b></p> <p>(1) 达标区判定</p> <p>项目位于柳州市车园纵六路2号2#车间，根据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的要求。</p> <p>(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及达标区判定</p> <p>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鱼峰区2024年度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情况见表3-1。</p>					
	<p><b>表3-1 柳东新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40	40%	达标
	CO	小时平均第95位百分位数	1.2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3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0	86.67%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60	66.67%	达标
	O <sub>3</sub>	O <sub>3</sub> 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34	160	83.75%	达标
	<p>由表3-1可知，2024年鱼峰区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和PM<sub>2.5</sub>平均质量浓度、CO小时平均第95位百分位数、O<sub>3</sub>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鱼峰区为达标区。</p> <p>(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TSP)。为了解区域TSP的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柳东生产基地技改项目检测报告(中赛(环检)20240070号)》中1#龙婆屯点位于2024年5月9日~15日的监测结果，该监测点位于项目主导风向侧风向，距本项目位置约</p>					

3220m。项目引用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引用数据有效。

### ①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监测点位情况一览表

引用点位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龙婆屯 (109°35'33.047", 24°24'45.663")	项目东面约 3220m 处	TSP	连续监测 7 天(2024 年 5 月 9 日~15 日)

### ②监测结果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分析表

引用点位	监测项目	TSP
		24 小时平均值
	标准值	0.3mg/ m <sup>3</sup>
1#龙婆屯	浓度范围 (mg/ m <sup>3</sup> )	0.07~0.076
	最大浓度占标率 (%)	25.33%
	超标率 (%)	0
是否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区域的 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级标准要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输送至官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故本次评价不做地表水现状监测。

本项目排污的官塘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于柳江，纳污河段属于柳江工业农业用水区，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4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柳州市 19 个国控、非国控断面水质 1~12 月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水质标准。10 个国控断面中，年均评价为 I类水质的断面 5 个、II类水质的断面 5 个。

综上所述，2024 年柳州市各监测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p>(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p> <p><b>3、声环境质量现状</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不进行声环境现状评价。</p> <p><b>4、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做背景值”。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与处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不存在明显的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b>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b></p> <p>项目位于柳州市车园纵六路 2 号 2#车间，属于以人工环境为主的区域，带有人类长期干扰的痕迹，受人类活动影响较大。评价区的群落结构比较简单，植被类型较少，主要为人工绿化、灌木等。受人类活动影响，现存的野生动物主要是一些小型常见的动物，如鸟类、蛇类、鼠类、昆虫类等，多为适应人类生活的种类，易适应人类活动的干扰。经现场调查，评价区域内无特殊保护的珍稀动、植物分布，未发现风景名胜区及文化遗产等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一般。</p>
<p>环境保护目标</p>	<p><b>1、大气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b>2、声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未在产业园区外新增建设用地。</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1、废气</b></p> <p>项目运营期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6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限值（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排放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NMHC</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mg/m<sup>3</su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mg/m<sup>3</su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b>2、废水</b></p> <p>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输送至官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的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COD<sub>Cr</sub></th> <th>BOD<sub>5</sub></th> <th>SS</th> <th>NH<sub>3</sub>-N</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级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b>3、噪声</b></p> <p>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柳政规〔2023〕10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限值（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4.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限值（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4.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GB12384-2008) 3类标准, 具体详见表 3-7。

表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依据
3类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固体废物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 贮存过程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防渗漏、防淋雨、防扬尘等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号), “十四五”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指标有 VOCs、COD、NH<sub>3</sub>-N 及 NO<sub>x</sub>。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中的 5.2.1 污染物许可排放限值一般原则, “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废气排放生产单元不许可排放量”。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为无组织, 故本项目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 通过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输送至官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故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仅进行设备安装，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施工期影响已消失，本次评价仅对施工期进行回顾性分析。</p> <p>1、大气污染源：设备运输车辆的产生的道路扬尘及运输车辆尾气。</p> <p>环境保护措施：①车辆进出期间，厂区路口洒水清扫；②加强对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车辆超负荷工作；③设计合理的运输路线；④合理地安排装载，减少重复作业。</p> <p>2、废水污染源：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p> <p>环境保护措施：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p> <p>3、噪声污染源：设备安装产生的噪音、运输车辆的噪音。</p> <p>环境保护措施：①加强运输管理；②不在作息时间动工（中午 12：00～14：30 和夜间 22：00～次日 06：00）。</p> <p>4、固体废物污染源：废弃包装。</p> <p>环境保护措施：①经收集暂存后外售；②严禁火源，避免引起火灾。</p> <p>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边产生的影响不大，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理。现项目已建设完成，施工期环境影响消失。</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b>1、废气</b></p> <p>（1）废气污染源源强</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切割粉尘和打磨粉尘。</p> <p>1) 焊接烟尘</p> <p>①激光焊接</p> <p>项目的焊接工艺为自动激光焊接技术。激光焊接是一种利用高能量密度激光束作为热源，使材料局部熔化并冷却凝固，从而实现工件连接的先进焊接技术。激光焊机通过输出的激光束即光学系统（反射镜、光纤、聚焦镜）传输并聚焦到待焊接的工件接缝处连接。项目在过程中不使用焊条（丝）和助焊剂，因此产生的焊烟较少，仅有少量的金属颗粒在空气中逸</p>

散，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②机器人焊接工作站

项目部分横梁需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会产生颗粒物，采用的焊丝为实心焊丝。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 金属制品业系数手册-09 焊接”，项目焊接废气见表 4-1。

表 4-1 33 金属制品业系数手册-09 焊接产污系数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
焊接	焊接件	实心焊丝	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氩弧焊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立方米/吨-原料	2130193	/	/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9.19	袋式除尘	95

本项目实心焊丝使用量为 1t/a，二氧化碳保护焊年焊接时间约 300h，则焊接烟气量为 2130193m<sup>3</sup>/a（7100.64m<sup>3</sup>/h），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92t/a。

2) 切割粉尘

项目原料钢材采用等离子切割，切割过程会产生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 金属制品业系数手册-04 下料”，项目切割废气见表 4-2。

表 4-2 33 金属制品业系数手册-04 下料产污系数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
下料	下料件	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它金属材料	等离子切割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立方米/吨-原料	4635	/	/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1.10	袋式除尘	95

本项目需切割的钢材量为 3000t，项目年切割时间约 2400h，则切割废气量为 13905000m<sup>3</sup>/a（5793.75m<sup>3</sup>/h），颗粒物产生量为 3.30t/a。

3) 打磨废气

项目打磨过程将产生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

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中“33 金属制品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项目打磨废气见表 4-3。

**表 4-3 33 金属制品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产污系数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
预处理	干式预处理件	钢材(含板材、构件等)、铝材(含板材、构件等)、铝合金(含板材、构件等)、铁材、其它金属材料	抛丸、喷砂、打磨、滚筒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产品	8500	/	/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2.19	袋式除尘	95

本项目横梁需要打磨量约为 3000 吨,年打磨时间约 2400h,则打磨废气量为 25500000m<sup>3</sup>/a (10625m<sup>3</sup>/h), 颗粒物产生量为 6.57t/a。

项目在二氧化碳保护焊、等离子切割机和打磨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焊接烟尘、切割粉尘和打磨粉尘引入 1 套布袋除尘装置(TA001)进行处理后直接无组织排放。

集气罩设计总风量为 25000m<sup>3</sup>/h > 23519.39m<sup>3</sup>/h (7100.64m<sup>3</sup>/h+5793.75m<sup>3</sup>/h+10625m<sup>3</sup>/h); 收集效率按 80%计算。

综上,项目焊接烟尘、切割粉尘和打磨粉尘无组织产排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焊接烟尘、切割粉尘和打磨粉尘无组织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9.88	4.14	布袋除尘装置	95	2.38	0.99

#### 4) 切削液废气

项目切割过程会添加少量切削液对设备进行冷却、润滑及清洁。由于切削液使用量较少,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忽略不计。

#### 5) 危废暂存间废气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所

暂存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切削液桶、废机油桶和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且废切削液及废机油暂存于闭口容器中，产生的 VOCs 量较少，可不进行收集处理。

(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本项目采用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技术对照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污染物项目	可行技术	本项目使用技术	是否为可行技术
下料	切割、气割、等离子切割等		颗粒物	袋式过滤除尘	布袋除尘装置	是
焊接	弧焊		颗粒物	袋式过滤除尘、静电净化除尘		是
预处理	机械预处理	机械抛丸、打磨、喷砂、设备清理	颗粒物	袋式过滤除尘、湿式除尘		是
机加	机械加工	湿式机械加工	挥发性有机物	机械过滤、静电净化	本项目仅切割过程使用少量切削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较少，直接无组织排放。	

(3) 非正常排放情况废气源强及应对措施

表 4-6 非正常排放大气污染源强汇总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年)
焊接、切割、打磨	布袋除尘装置发生故障（净化效率为0）	颗粒物	4.14	2	1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

#### (4) 废气排放情况

根据废气污染源估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见表 4-7。

表 4-7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排放形式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无组织	焊接、切割、打磨	颗粒物	/	4.14	9.88	/	0.99	2.38	1.0	/

#### (5) 大气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项目废气采取的治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和《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可行技术，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综上，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 2、废水

###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源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480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输送至官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产生浓度参照《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二版）》第 5 册《城镇排水》中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取值，本项目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 产生浓度分别为 250mg/L、110mg/L、100mg/L、20mg/L。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 中 4.1.3.1，三格式化粪池对 COD<sub>Cr</sub>、SS 去除效率分别为 40%、60%；参照《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汪浩，王俊能等，环境工程学报，第 15 卷

第2期2021年2月），化粪池对BOD<sub>5</sub>的去除率为29%~72%，本项目BOD<sub>5</sub>去除率取值为50%；化粪池对NH<sub>3</sub>-N的削减效果不佳，本项目NH<sub>3</sub>-N去除率取值为0。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详见表4-8。

表4-8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生活污水量 480m <sup>3</sup> /a	污染因子	CODcr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产生浓度 (mg/L)	250	110	100	20
	产生量 (t/a)	0.12	0.053	0.048	0.0096
	处理措施	三级化粪池、			
	处理效率	40%	50%	60%	0%
	排放浓度 (mg/L)	150	55	40	20
	排放量 (t/a)	0.072	0.026	0.019	0.0096

### (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 (3) 依托处理可行性分析

官塘污水处理厂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南寨村南面，分三期进行建设，规划占地面积212843.47m<sup>2</sup>，设计总处理能力为25×10<sup>4</sup>m<sup>3</sup>/d，其中一期处理规模为4.0万m<sup>3</sup>/d，二期处理规模为4.0万m<sup>3</sup>/d，三期17万m<sup>3</sup>/d。官塘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2017年11月投入运营，设计处理能力为4×10<sup>4</sup>m<sup>3</sup>/d，采用“改良型卡式氧化沟+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滤池+消毒工艺”；官塘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于2020年2月开工建设，设计处理能力为4×10<sup>4</sup>m<sup>3</sup>/d，在现有一期工程生物池西侧预留用地新建细格栅间及旋流沉砂池、改良型卡式氧化沟、污泥泵房各1座、二沉池2座，该工艺对冲击负荷有较强的适应力，易于维护管理。二期工程在一

期工程服务范围的基础上增加了洛埠镇、中欧产业园以及会展南路以南、曙光大道以北，官塘污水处理厂以西的区域，主要收纳区域内生活污水及少量工业废水，目前污水处理厂二期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官塘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柳江。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车园纵六路 2 号 2#车间，属于官塘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已铺设污水管网；根据官塘污水处理厂 2024 年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报，官塘污水处理厂 2024 年运行稳定，处理后废水均可达标排放，目前官塘污水处理厂尚有处理余量。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1.60m<sup>3</sup>/d，所占官塘污水处理厂目前日处理量的 0.002%，官塘污水处理厂有足够能力接纳本项目所排放的废水；且项目废水主要生活污水，废水中污染物主要是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水质可满足官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性影响。因此，项目废水在水量、水质方面均能满足官塘污水处理厂的要求，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和处理效果造成不良影响，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进入官塘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项目废水排放口、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9。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官塘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三级化粪池	厌氧+沉淀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②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2		BOD <sub>5</sub>		300
3		SS		400
4		NH <sub>3</sub> -N		/

③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sup>a</sup>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sup>b</sup>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mg/L)	
1	DW001	109.561107500	24.416714285	0.048	官塘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官塘污水处理厂	CODcr	50
									BOD <sub>5</sub>	10
									NH <sub>3</sub> -N	5 (8)
									SS	10

a 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 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b 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 如×××生活污水处理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 3、噪声

####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为 辊压线、激光焊接机、拉弯机、冲床、空压机、等离子切割机、钻机、环保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治理前噪声源强为 75~90B(A), 项目噪声源强

调查清单详情见表 4-12。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建筑物外距离 /m
生产车间	辊压线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1.5	32	1.5	昼间	10	75	1
	辊压线	85		19.9	24.1	1.5	昼间	10	75	1
	辊压线	85		18.5	16.8	1.5	昼间	10	75	1
	辊压线	85		12.8	-4.2	1.5	昼间	10	75	1
	激光焊接机	80		-0.8	35.8	1.0	昼间	10	70	1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80		6.6	33.6	1.0	昼间	10	70	1
	拉弯机	80		-9.5	4	1.5	昼间	10	70	1
	冲床	90		13.4	30.4	1.5	昼间	10	80	1
	空压机	90		21.8	-3.6	2.0	昼间	10	80	1
	双头锯	75		-13.9	38.4	0.5	昼间	10	65	1
	等离子切割机	85		-19.8	39.6	1.5	昼间	10	75	1
	上料机	75		-24.3	40.7	1.0	昼间	10	65	1
	制管线	75		1.1	21	1.0	昼间	10	65	1
	钻机	80		-7.3	11.1	1.2	昼间	10	70	1
	环保风机	85		-12.3	25.6	2.0	昼间	10	75	1
环保风机	85	6.7	20.6	2.0	昼间	10	75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09.560531，24.41646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 （2）预测方法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本评价采用 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并分别对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进行计算。

从噪声源到受声点的噪声总衰减量是由噪声源到受声点的距离、墙体和围墙隔声量、空气吸收及建筑屏障的衰减综合而成，本预测考虑距离的衰减、建筑墙体和围墙的隔声量，空气吸收因本建设项目噪声源离预测点较近而忽略不计。

1)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①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计算公式为：

$$L_p(r) = L_w + D_c - A \quad (1)$$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_i$  加上计到小于（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_\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②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公式（2）计算：

$$L_p(r) = L_p(r_0) - A \quad (2)$$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公式（3）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_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3)$$

式中：

$L_{p_i}(r)$ —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Delta L_i$ —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见附录 B)。

③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 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 可按公式 (4) 和 (5) 作近似计算:

$$L_A(r) = LA_w - D_c - A \quad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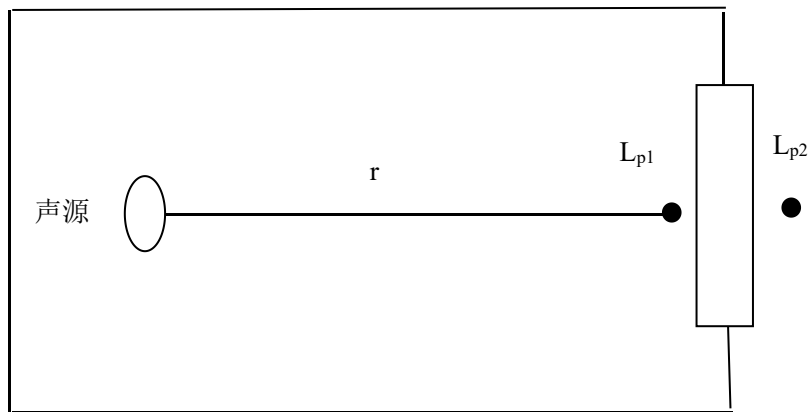
$$\text{或 } L_A(r) = LA(r_0) - A \quad (5)$$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 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下图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 (6)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6)$$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式中:  $TL$ —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公式 (7)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quad (7)$$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8）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ij}} \right) \quad (8)$$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9）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_{Li} + 6) \quad (9)$$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10）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LW = L_{p2}(T) + 10 \lg S \quad (10)$$

### 3) 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式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式计算。

### 4)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11)$$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 3) 预测结果

表 4-1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52.9	5.3	1.2	昼间	52.4	65	达标
南侧	-12.6	-47.4	1.2	昼间	48.9	65	达标
西侧	-40.5	40.8	1.2	昼间	51.7	65	达标
北侧	15.8	45.5	1.2	昼间	59.6	65	达标

注：①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09.560531，24.41646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②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此可见，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以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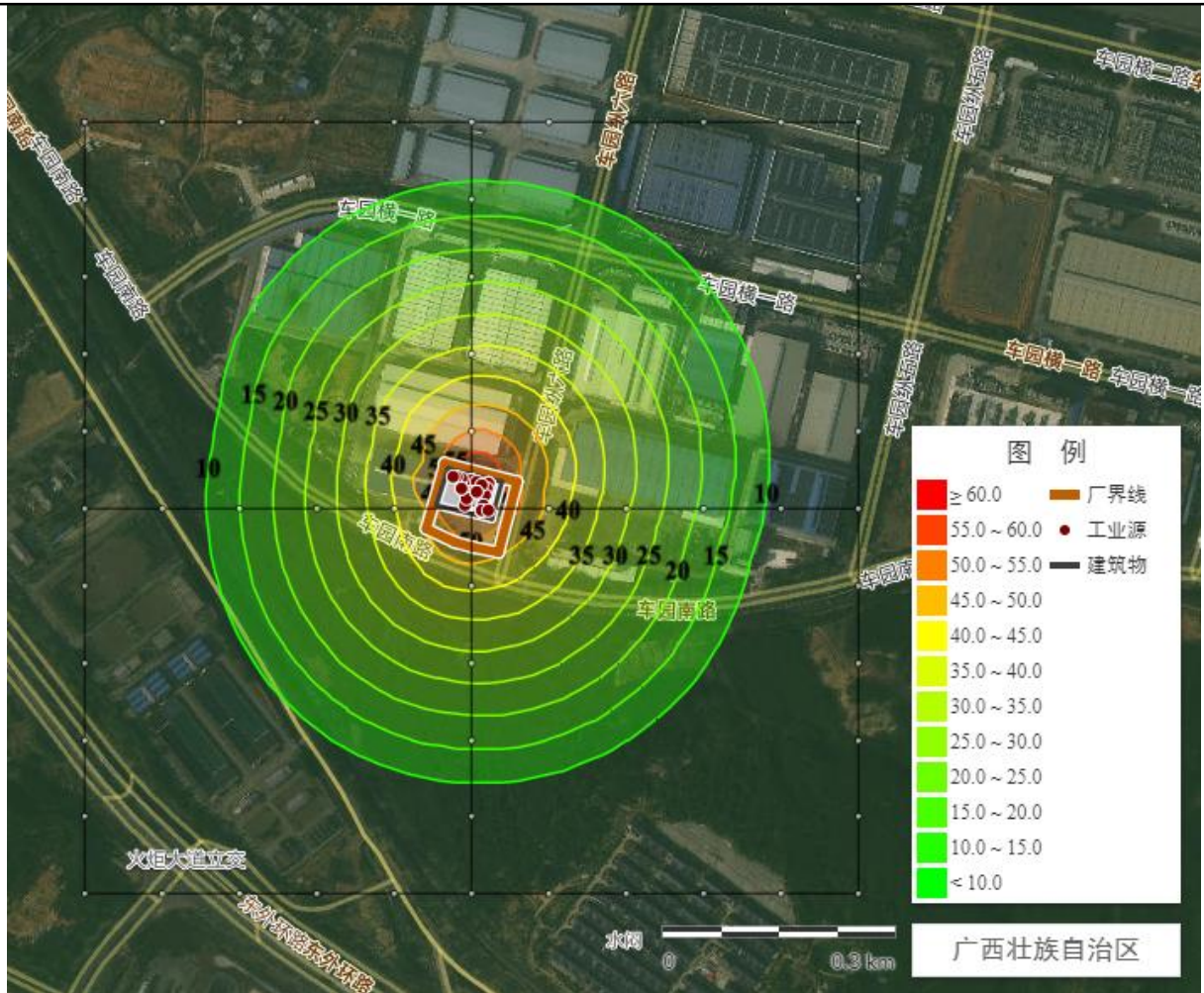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等声级线图

#### 4、固体废物

##### (1)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均不在场内食宿，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为 0.5kg/(人·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kg/d (6.0t/a)，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① 焊渣

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渣。根据对焊接工艺的调查和查阅资料，焊接材料的利用率一半为 99%，则焊渣的产生量为焊材用量的 1%。本项目焊丝用量为 1.0t/a，则焊渣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焊渣种类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焊渣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 ②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到的粉尘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到的粉尘量为 7.51t/a。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到的粉尘种类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到的粉尘经袋装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 ③废布袋

布袋除尘装置布袋约半年更换一次，废布袋年产生量约 0.2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废布袋种类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废布袋由厂家在更换时回收，不在厂内贮存。

#### ④废边角料

项目冲压和钻孔等过程会产生少量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35t/a。废边角料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废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 ⑤废包装材料

项目钢材及焊接材料等在拆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塑料及纸箱等），产生量约 1.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废包装材料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 （3）危险废物

#### ①废切削液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60t/a。废切削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非特定行业，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者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危险特性为毒性（T），属于危险废物。废切削液采用切削液废空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 ②含油金属碎屑

项目在切割过程中会产生的一定量的含油金属碎屑（沾有切削液），产生量按金属原料的 1%计，则含油金属碎屑产生量约 30t/a。含油金属碎屑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非特定行业，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者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金属碎屑在所列的豁免环节（利用），且满足相应的豁免条件（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时，可以按照豁免内容（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的规定实行豁免管理。建设单位在切割机设置带沥网的托盘，含油金属碎屑在托盘上沥干至静止无滴漏后，沥出的废切削液作危废处置，脱油处理的金属碎屑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收集转运。项目含油金属碎屑经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后直接外售给金属冶炼厂用于金属冶炼。

### ③废切削液桶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切削液会产生少量废切削液空桶，产生量约为 0.05t/a。废切削液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为毒性（T），属于危险废物。废切削液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 ④废机油

项目设备保养、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50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危险特性为毒性（T）、易燃性（I），属于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废机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 ⑤废油桶

项目设备保养、维修过程中年使用机油量为 0.50t/a，机油为桶装，其包装规模为 5kg/桶，则项目产生的废油桶为 100 个，每个油桶为 0.20kg，故项目产生的废油桶量为 0.02t/a。项目产生的废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HW08 类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

物-非特定行业，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危险特性为毒性（T）、易燃性（I），属于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废油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⑥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类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项目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表 4-14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名称	类别/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暂存方式	处置方式
焊渣	900-099-S59	0.01t/a	焊接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到的粉尘	900-099-S59	7.51t/a	布袋除尘装置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废边角料	900-001-S17	25t/a	切割、冲压和钻孔过程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废包装材料	900-099-S17	1.0t/a	原料拆装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废布袋	900-009-S59	0.20t/a	布袋除尘装置	/	废布袋由厂家在更换时回收，不在厂内贮存
生活垃圾	900-099-S64	6.0t/a	办公	暂存于垃圾桶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900-006-09	0.60t/a	液态	矿物油、有机物	矿物油、有机物	1 年	毒性（T）	

2	废切削液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5t/a	固态	硅酸钠	硅酸钠	1个月	毒性 (T)	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3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5t/a	黑色流体或块状	烷烃、多环芳烃等	烷烃、多环芳烃等	2个月	毒性 (T)	
4	废油桶		900-249-08	0.02t/a	固态	烷烃、多环芳烃等	烷烃、多环芳烃等	2个月	毒性 (T)	
5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0.05t/a	固态	烷烃、多环芳烃等	烷烃、多环芳烃等	每天	毒性	
6	含油金属碎屑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900-006-09	30t/a	固态	矿物油、有机物	矿物油、有机物	1个月	毒性 (T)	

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切削液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900-006-09	厂区西北面	10m <sup>2</sup>	密闭桶装	10t	1周
2		废切削液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		3个月
3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密闭桶装		3个月
4		废油桶	900-249-08	/			3个月		
5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密闭袋装		3个月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面，占地面积为 20m<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中条例要求，“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因此，本环评建议企业应当按要求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 （2）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面，占地面积为 10m<sup>2</sup>。

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建设，具体如下：

①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②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③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④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

⑤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⑥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 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7.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7.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7.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7.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②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 8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8.1 一般规定

8.1.1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8.1.2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8.1.3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8.1.4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8.1.6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8.2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

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8.2.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8.2.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8.2.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8.2.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8.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 8.3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8.3.1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8.3.2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8.3.3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8.3.4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8.3.5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③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1297-2023）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④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运输过程的污染控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有关规定。

### （3）生活垃圾环境管理要求

①设置加盖密封的分类垃圾收集桶，配套和保障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并做好防臭、防蝇、防鼠；

②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监督职工规范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③为避免生活垃圾腐败、发臭，应做到日产日清；

④按照当地环卫管理的要求统一清运和卫生处置。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 5、地下水、土壤

由于项目设置有危废暂存间，出于环保考虑，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进行简要评价。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技术要求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等，并进行重点防渗，具体为：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项目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化粪池进行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其他区域进行水泥硬化。

综上，经采取有效措施，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及土壤影响不大。

##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评价。

## 7、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以及《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 （1）风险识别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风险物质主要有切削液、机油、废机油、废切削液。在运

输、仓储、使用及暂存过程中，如管理操作不当或意外事故，将会发生泄漏、火灾等风险事故。

(2) 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数量和分布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储存位置	厂区最大贮存量	临界量	Q (t)
1	切削液	原料区	0.2t	2500t	0.00008
2	机油	原料区	0.2t	2500t	0.00008
3	废机油	危废暂存间	0.2t	2500t	0.00008
4	废切削液		0.6t	2500t	0.00024
合计					0.00048

经计算 Q=0.00048 < 1，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 中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判定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的相关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进行辨识，依据表 4-18 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表 4-1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项目风险潜势判定为 I，根据表 4-18 确定本项目需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评价。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详见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辊压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柳州市车园纵六路 2 号 2#车间			
地理坐标	经度	109 度 33 分 37.872 秒	纬度	24 度 24 分 59.891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切削液和机油分布在原料区；废机油和废切削液分布在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1) 火灾发生时厂区人员不及时撤离，可能危及人的健康和生命；厂区燃烧产生的一氧化碳、烟尘等污染物扩散至厂区周边，会对周围一定区域内的人员和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同时火灾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造成不利影响。</p> <p>(2) 液体危险废物及液体原料泄漏，可能会污染地下水及土壤，遇到明火会引发火灾。</p> <p>(3)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若出现故障，产生的废气不能达标排放，甚至完全不经处理即直接排入空气中，会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程度的污染。</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火灾防范措施</p> <p>①各个车间应按规范配备消防栓、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p> <p>②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杜绝各种火种，加强火源管理，严禁闲杂人员入内；</p> <p>③制定巡查制度，对电路定期检备，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p> <p>④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p> <p>⑤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p> <p>(2) 消防废水防范措施</p> <p>①厂区配备沙包及事故应急桶，当发生事故时，采用沙包将事故废水堵截，并将事故废水引入事故应急桶内，防止事故废水污染地下水。</p> <p>②在厂区雨水管道汇入市政雨水管网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如闸阀等），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市政雨水管网。</p> <p>(3) 危险物质物料泄漏风险防范措施</p> <p>①液体危险废物及液体原料应采用密闭储存。</p> <p>②危废暂存间和液体原料堆放区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及防漏措施，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p> <p>③合理控制厂内原料储存量。</p> <p>④液体危险废物及时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p> <p>(4) 废气非正常排放风险防范措施</p>			

- ①及时更换布袋除尘装置，确保废气处理效率。
  - ②定期检修设备，加强日常维护保养，避免或减少故障发生，确保设备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
  - ③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培养员工的安全和环境意识，提高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感，降低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
- (5)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并储备相应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切削液和废机油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之和小于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仅进行简单分析。

## 8、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8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应执行排污登记管理，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 9、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

### （1）环境管理

根据本项目的生产特点，对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建议如下：

环境管理应由总经理主管负责，下设环境保护专职机构，并与各职能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由专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人员实施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广西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②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 ③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④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 （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

规范《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次报告建议制定如下监测计划，如发现废气和噪声超标，应及时进行整改，以降低周边环境的影响。

**表 4-20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建议**

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机构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雨水*	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每日一次	

\*注释：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按日监测。

## 10、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总投资的比例为 3.0%，具体环保投资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估算表**

类别	项目内容	治理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气治理	焊接烟尘、切割粉尘、打磨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	10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依托柳州启顺车业有限公司现有
3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设备保养	3
4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危废处置协议、垃圾桶	7
5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	分区防渗	5
6	风险防范措施	消防装备、应急物资等	5
合 计			30

## 11、竣工验收制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自主验收，有关规定如下：

（1）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者运行。

(2)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竣工后、正式投产或运行前，企业应自行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报告。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焊接烟尘 切割粉尘 打磨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放口（DW00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输送至官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设备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到的粉尘、焊渣、废包装材料、切割、打磨边角料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布袋		废布袋由厂家在更换时回收，不在厂内贮存		
	含油金属碎屑		经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后直接外售给金属冶炼厂用于金属冶炼		
	废切削液桶、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版）	
电磁辐射	无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进行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化粪池等进行一般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火灾防范措施</p> <p>①各个车间应按规范配备消防栓、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p> <p>②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杜绝各种火种，加强火源管理，严禁闲杂人员入内；</p> <p>③制定巡查制度，对电路定期检备，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p> <p>④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p> <p>⑤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p> <p>(2) 消防废水防范措施</p> <p>①厂区配备沙包及事故应急桶，当发生事故时，采用沙包将事故废水堵截，并将事故废水引入事故应急桶内，防止事故废水污染地下水。</p> <p>②在厂区雨水管道汇入市政雨水管网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如闸阀等），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市政雨水管网。</p> <p>(3) 危险物质物料泄漏风险防范措施</p> <p>①液体危险废物及液体原料应采用密闭储存。</p> <p>②危废暂存间和液体原料堆放区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及防漏措施，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p> <p>③合理控制厂内原料储存量。</p> <p>④液体危险废物及时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p> <p>(4) 废气非正常排放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及时更换布袋除尘装置，确保废气处理效率。</p> <p>②定期检修设备，加强日常维护保养，避免或减少故障发生，确保设备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p> <p>③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培养员工的安全和环境意识，提高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感，降低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p> <p>(5)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并储备相应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 排污许可相关手续</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8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应执行排污登记管理，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p> <p>(2) 竣工环保验收相关手续</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一章第四条”，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根据第二章第十二条，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p>

	<p>不超过 12 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环保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p> <p>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通过自己的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项目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	---

## 六、结论

汽车零部件辊压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园区相关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的要求，选址和总平面布置合理，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属于可行技术，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外排污染物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在建设单位加强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落实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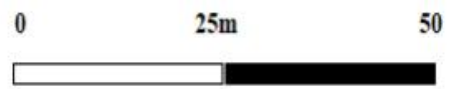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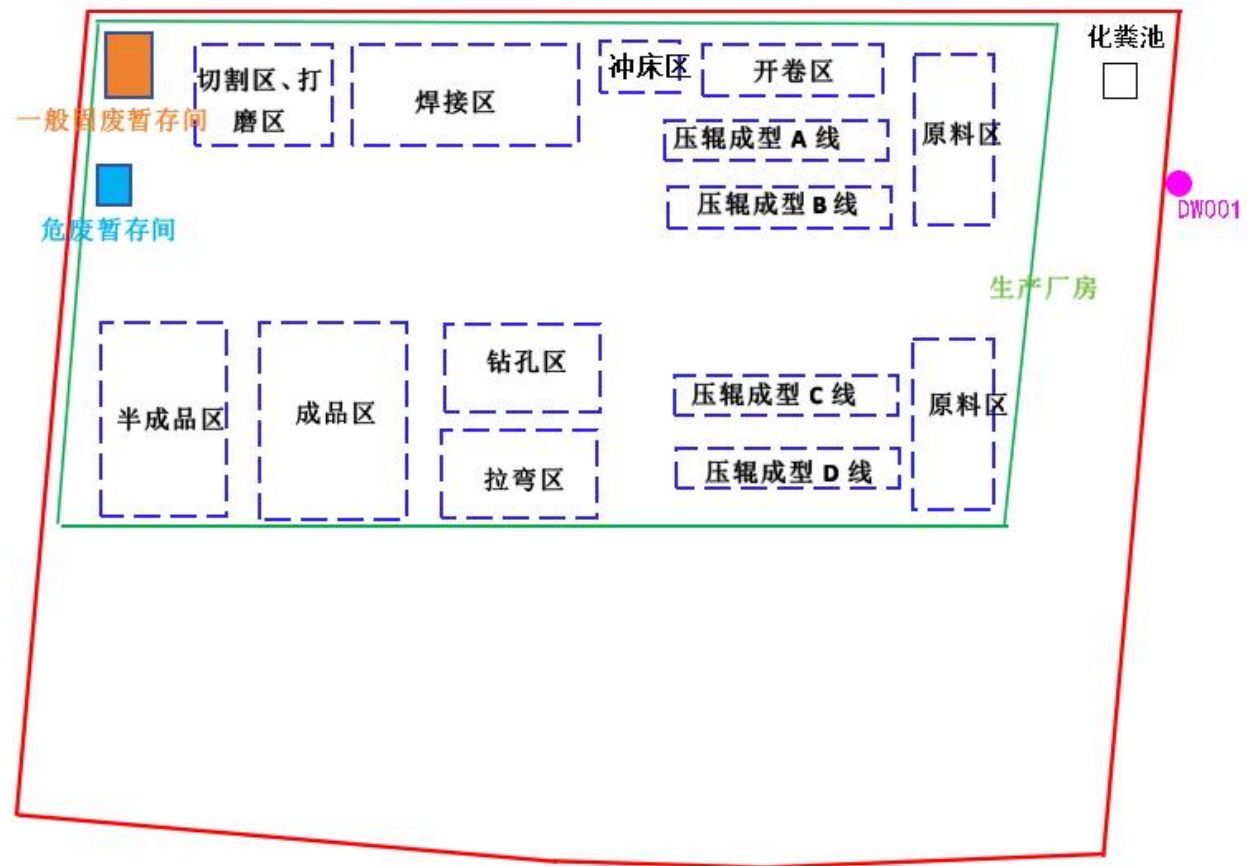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 （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2.38t/a		2.38t/a	+2.38t/a
废水	CODcr				0.072t/a		0.072t/a	+0.072t/a
	BOD <sub>5</sub>				0.026t/a		0.026t/a	+0.026t/a
	SS				0.019t/a		0.019t/a	+0.019t/a
	NH <sub>3</sub> -N				0.0096t/a		0.0096t/a	+0.009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焊渣				0.01t/a		0.01t/a	+0.01t/a
	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到的粉尘				7.51t/a		7.51t/a	+7.51t/a
	废边角料				25t/a		25t/a	+25t/a
	废包装材料				1.0t/a		1.0t/a	+1.0t/a
	废布袋				0.20t/a		0.20t/a	+0.20t/a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60t/a		0.60t/a	+0.60t/a
	含油金属碎屑				30t/a		30t/a	+30t/a
	废切削液桶				0.05t/a		0.05t/a	+0.05t/a
	废机油				0.5t/a		0.5t/a	+0.5t/a
	废油桶				0.02t/a		0.02t/a	+0.02t/a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5t/a		0.05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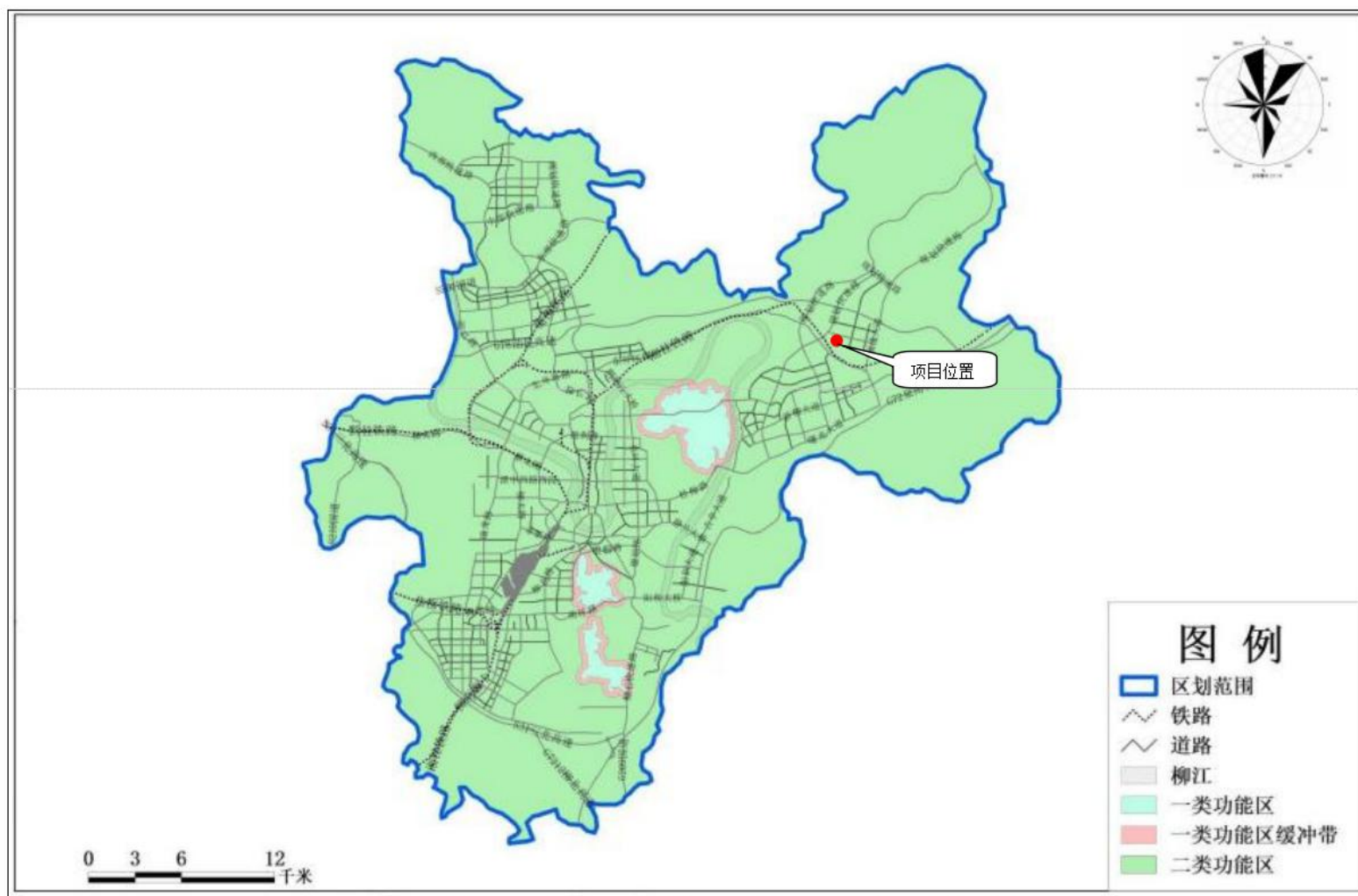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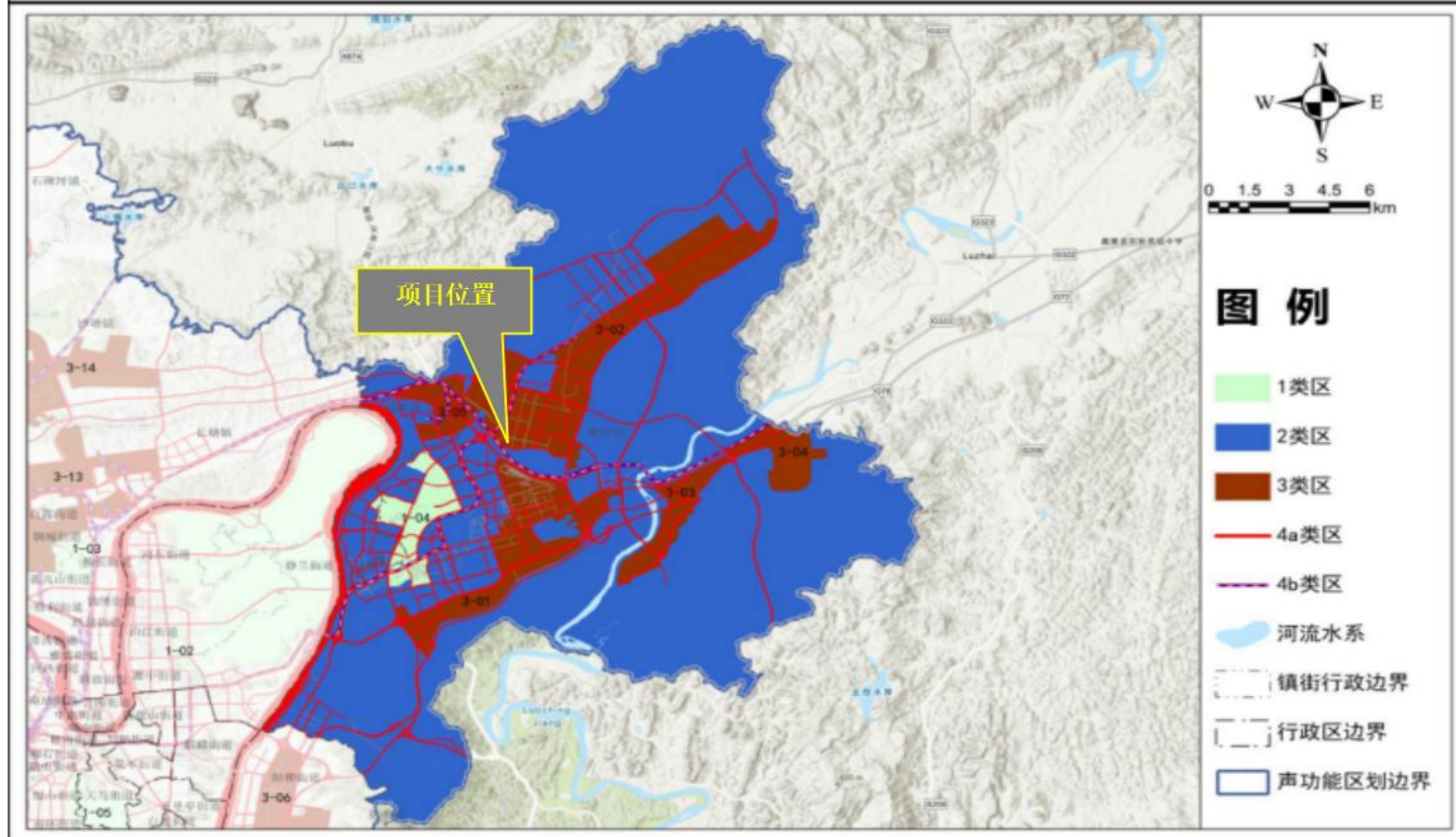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4 项目在柳州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位置图

# 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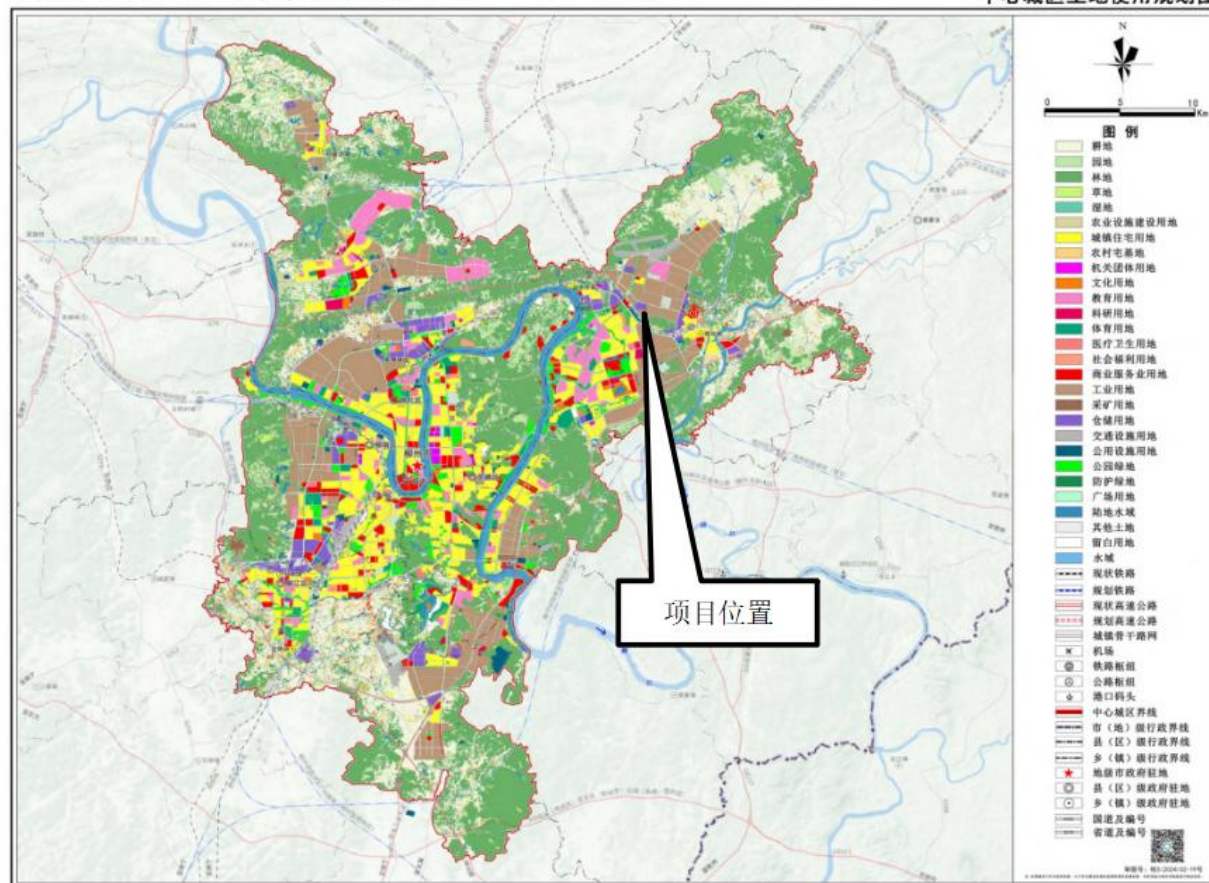
柳东新区



附图5 项目在柳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柳东新区）中的位置

# 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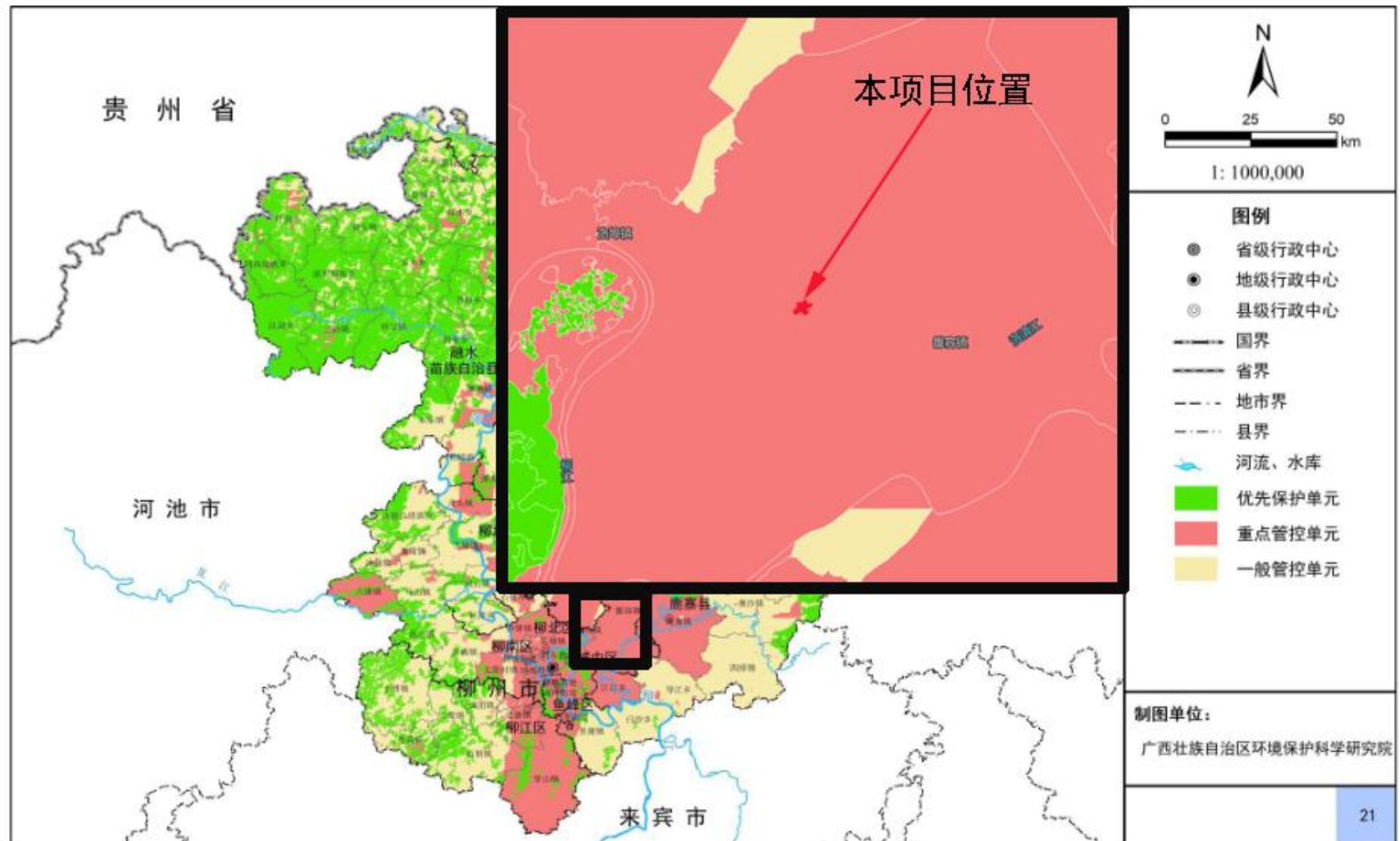
柳州市人民政府 编制  
2023年12月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广西国土空间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柳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附图6 项目在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7 附图项目与花岭片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8 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2023年）



附图9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委托书

广西柳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汽车零部件辊压线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写，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开展本项目的评估工作。

特此委托。

广西玖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8日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在线平台地址：<http://zxsp.fgw.gxzf.gov.cn/>)

已备案成功

项目代码：2310-450211-04-01-212006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广西玖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3MAA7W8K707		
法人代表姓名	柳能能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辊压线建设项目		
国标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所属行业	高技术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柳东新区		
项目详细地址	柳州市车园纵六路2号年产150万套汽车零部件制造基地项目-2#车间部分		
建设规模及内容	通过对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盒箱体、车身等零部件的辊压成形技术研究，提升制造水平、提高零部件产品质量和制造效率。把辊压成形技术推广至上汽通用五菱的新能源汽车电池产业，可以起到减轻车身重量、降本增效的作用。		
总投资(万元)	10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302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504
申报承诺			
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柳能能	联系电话	1[REDACTED]
联系邮箱	[REDACTED]	联系地址	广西省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官塘工业园初阳路8号

备案机关：柳东新区发改

项目备案日期：2023-10-27

附件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3MAA7WBK707(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广西玖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柳能能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贰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23年01月06日

住 所 柳州市车园纵六路2号年产150万套汽车零部件制造基地项目-2#车间部分

登 记 机 关

 审批专用章  
2024年07月02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 4

# 车间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柳州启顺车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5L0QED1G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广西玖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3MAA7WBK7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开、平等互利、自愿等原则,就租赁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车间租赁合同(下称“本合同”)。

###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

1. 车间(以下简称租赁物) 租赁物位于 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纵一路与花岭环岭南路交叉口西北角 C-7-9-3 地块(柳州市鱼峰区车园纵六路 2 号 2 号部分车间), 建筑面积为 4630 m<sup>2</sup>, 空地面积约 4000 平, 计租面积按建筑面积(附件: 车间图纸)。

2. 租赁物内属于甲方的设施、设备、装修、装置及物品, 租赁期间, 附属设施与车间一并出租给乙方使用。

### 第二条 租赁物业用途及相关费用

1. 本租赁物采取 出租 的方式, 由乙方自行管理。乙方承租的车间用途为: 汽车配件生产销售

2. 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物业作为乙方公司企业注册或营业地点使用。

3. 在租赁期间，乙方按照上述用途使用车间，甲方不予干预。乙方在使用车间期间，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及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4. 供电，供水及其他为使乙方能够正常生产，甲方必须保证以下几点：

(1) 甲方目前提供负荷 200 KW 以上电供生产使用，后期需增容可以协商。

(2) 甲方负责安装一台 16 吨航吊合同签订后一个月装好。

(3) 乙方自行负责车间隔断。

(4) 验收结束甲方允许乙方在车间内部或者车间外面做夹心板房办公室。

合同期满后乙方所建板房设施归甲方所有。

(5) 车间验收结束，甲方同意从车间中线隔断到围墙，后面平车间隔断到围墙形成一个包含车间 4630 平米一起的独立区域给乙方使用。

### 第三条 租赁期限

1. 物业租赁期限共计 5 年，自 2024 年 3 月 1 日 起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 止。免租期 2 个月即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到 2 月 29 日。

2. 如乙方在租期届满后续租，须在本租期结束前 90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如在本合同期满前乙方未提出续租申请或双方不能就新的租赁合同达成一致，则本合同到期时将自行终止。

### 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

1. 租金标准为：以每月 15 元/m<sup>2</sup>，车间面积为 4630 平米的标准开始计

租（含税），即乙方初始缴纳的月租金为：¥69450元（大写：陆万玖仟四百五十元整）。从2024年3月1日起按69450元一个月租金，本租金不包括乙方在租赁物业期间发生的水电通讯等各种能源通讯费用及物业费。

2. 支付方式：依据先交租后使用的原则，按押二付二的方式支付租金，往后2个月支付一次租金¥138900元（大写：拾叁万捌仟玖佰元整）。乙方以转账方式转入甲方以下指定账户，乙方收到甲方按约支付的租金后，就收到的租金向甲方开具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柳州启顺车业有限公司

账号：21051010000010921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柳州高新支行营业室

####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当日需向甲方交付押金，（相当于2个月租金金额）共计：¥138900元（大写：拾叁万捌仟玖佰元整），2个月租金在合同签订后五天内支付，租金从2024年3月1日开始支付。

2. 租赁期满，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且结清房租及其他费用，甲方应将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第六条 租赁物业交接

1. 甲方应于租期开始日前将租赁物业交付乙方使用。物业交付后，乙方负责所用车间和空地物业管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 第七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1. 本合同租金为含税收入租金，实行“先交租后使用”的原则，于每2个月到期前提前7日支付租金。

## 第八条. 租赁物的转让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保证如实向乙方解释和说明租赁物情况和周边情况, 物业管理, 治安, 环境等。及如实回答乙方的相关咨询, 协助各级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乙方进行监督、教育、整顿, 除有明确约定外, 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经营活动。

###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租赁物。
- (2) 应爱护并合理使用租赁物及附属设施, 如需改动应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第九条. 场所的维修, 建设。

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有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相关设施的维护, 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归还甲方。

2.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 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 乙方应负责维修, 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因正常生产需要, 在租赁物内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 改造等行为由双方另行书面协商解决。

4. 租赁期间, 如房屋发生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自然损坏, 或人为损坏, 或屋面漏水等, 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十天内予以修缮。

## 第十条. 安全、保险和消防

1. 为了加强租赁后的安全管理, 保证甲、乙双方在租赁期内经营有序安全,

根据安全、消防、治安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谁承租、谁负责”的原则。

2. 在承租期内，乙方做为车间的实际管理人，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期间的各项安全工作，如不幸发生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 乙方应做好防火防盗及安全生产措施，其安全、环保、消防要符合本地区及国家规定，按规定配制消防器。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期内，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的，甲方应赔偿乙方两个月的租金的作为违约金，且甲方需退还乙方的押金及赔偿乙方的装修费与搬迁费用等等。

2. 在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甲方则不退还乙方的押金。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一)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所交押金不予退还。

1. 逾期 30 日未支付租金的。

2. 甲方或乙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协商一致后办理解除租赁手续。

3. 在租赁期限内，租赁物被国家征收而需要拆迁或征用的，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有权获得政府或征收方的搬迁费、安置费、装修费、停工停产损失以及租赁提前解除的损失补偿，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其他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诉讼解决过程中，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补充协议： \_\_\_\_\_  
\_\_\_\_\_

甲方（签章）：柳州启顺车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林宏强

2023年12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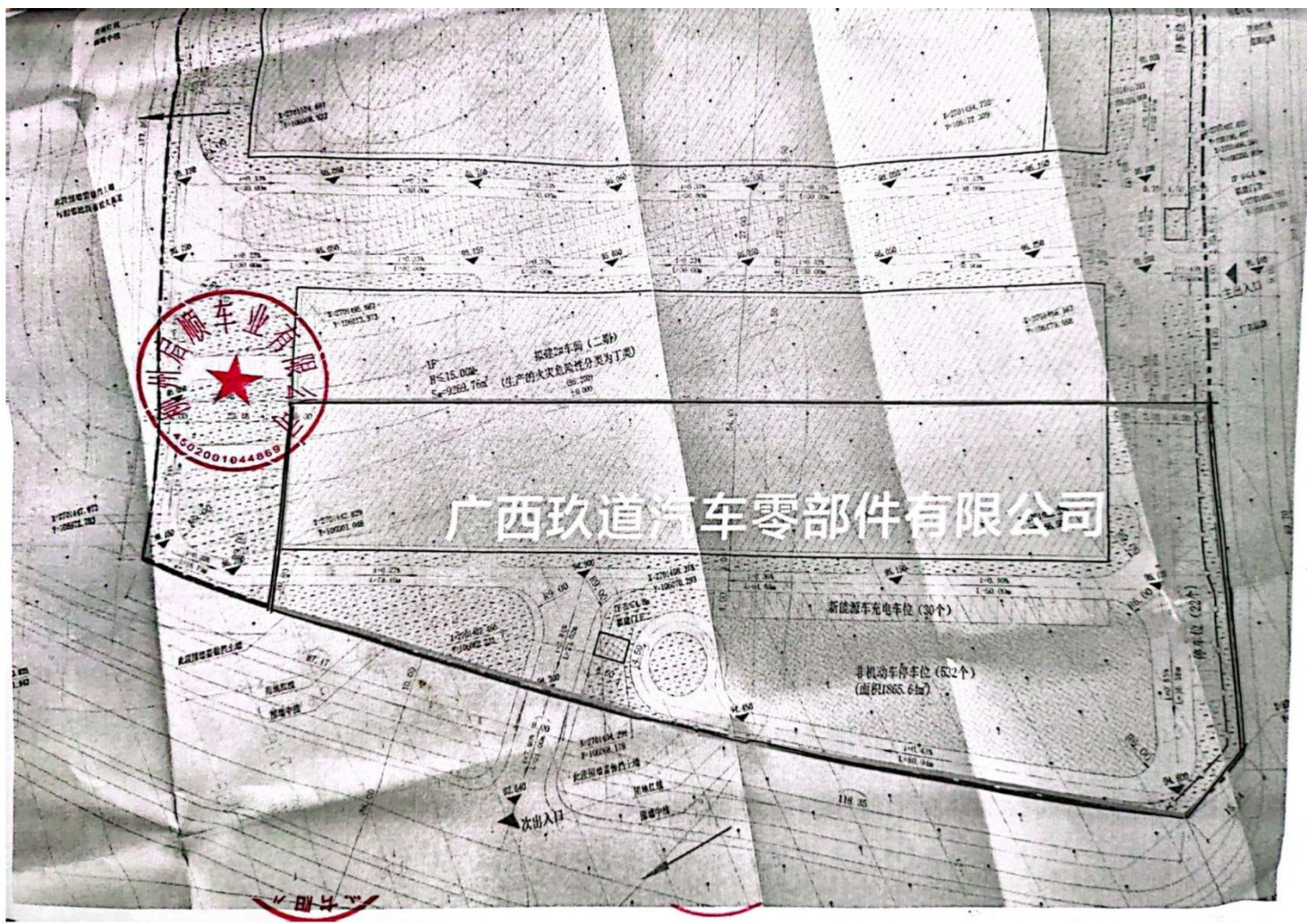
乙方（签章）：广西玖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初阳路8号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2023年12月11日



# 广西玖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附件 5

###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汽车零部件辊压线建设项目

报告日期：2026 年 03 月 15 日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	1
2 报告初步结论 .....	1
3 研判分析详情 .....	1
3.1 交叠分析 .....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	1
3.1.2 基础数据 .....	3
3.1.3 业务数据 .....	4
3.2 空间分析 .....	4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	4
3.2.2 土地情况 .....	4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	4
3.2.4 周边水体情况 .....	4
3.2.5 规划环评 .....	5
3.2.6 目标分析 .....	5
3.3 总量分析 .....	5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	5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	5
3.4 附件 .....	6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	6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	9

##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辊压线建设项目		
报告日期	2026年03月15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汽车零部件及 配件制造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560534	纬度	24.416466
项目建设地址	柳州市车园纵六路2号2#车间		

## 2 报告初步结论

限制准入:项目选址位于产业园、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内,但不符合园区规划主导产业。请咨询属地园区管委会及生态环境部门,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 3 研判分析详情

### 3.1 交叠分析

####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1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0个,重点管控类1个,一般管控类0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20320002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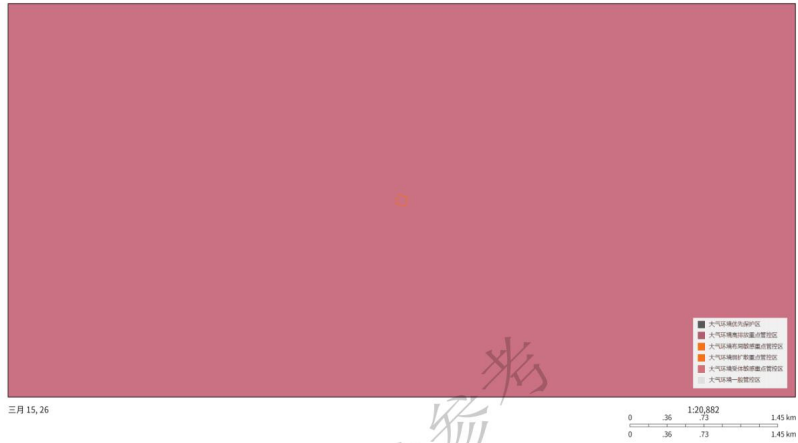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	YS4502032310002	柳州市鱼峰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3.1.1.3 交叠视图

#### 环境管控单元



####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 3.1.2 基础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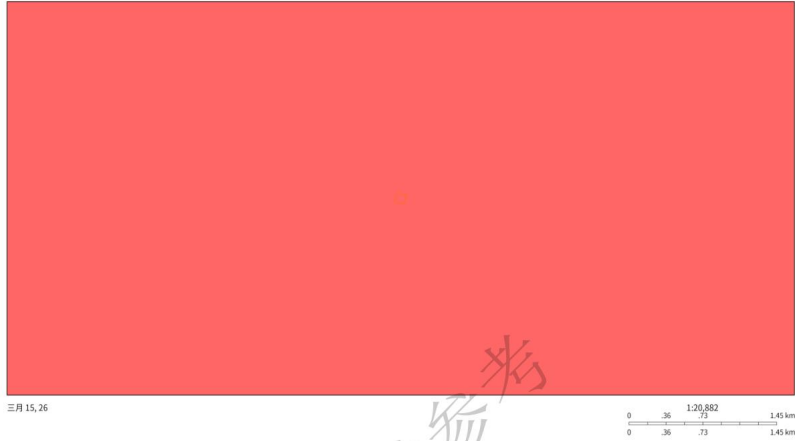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1 个，其中工业园区 1 个

####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序号	图斑类型	图斑名称
1	工业园区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3.1.2.2 交叠视图

工业园区



###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 3.2 空间分析

###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